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ORIENT

201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摘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授權代表

林樹松先生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 (主席)
蔡思聰先生
史理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 (主席)
蔡思聰先生
史理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 (主席)
蔡思聰先生
史理生先生

合規主任

朱崇希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 AICPA · HKICPA (執業)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股份代號

8001

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已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狀況，使其得以因應當前的營商環境逐步落實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

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相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約7,500,000港元或26.3%至約36,2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其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5,900,000港元所致。得益於營業額增長及因較大比例的收入，佣金分成安排不再適用，導致員工成本下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31.0%至約4,000,000港元。

儘管存在價格競爭，我們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將持續增長，故本集團業務預期不會面臨重大變動或挑戰。因此，本集團並不計劃大幅削減服務價格以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刻謹記監管方面的申報及合規規定，尤其是本集團於上市後所適用者，並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規定的更新情況。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財務及其他資源，透過各種渠道及活動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的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以期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的佼佼者。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仔細審慎評估及檢討客戶的投資組合，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為最大化股東的長期回報，本集團將尋求及制訂新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擴充其核心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新的服務及產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盡責及貢獻。我們將在來年繼續努力為日後的發展及壯大奠定良好基礎。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透過發掘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下之機會，集中資源發展該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令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得以鞏固，且經評估本集團於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後，本集團及董事認為，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毋須作出任何變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約為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6.3%。有關增長歸功於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分別為(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1,400,000港元；(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5,900,000港元；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其中總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包銷及配售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而該項服務收入增加乃得益於二零一三年所承接包銷及配售項目的數量（二零一三年：合共30個項目）及規模（二零一三年：總額約654,7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二年（合共28個項目，總額約435,200,000港元）雙雙上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0,109	8,741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18,937	13,062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104	6,831
總計	36,150	28,63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共計約為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53.3%。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27	22
雜項收入	19	8
	46	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經營費用總額約29.7%。二零一三年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2.4%。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內部客戶（即並非由自僱客戶經理服務之客戶）收入比重提高導致佣金分成安排不再適用，向員工支付的佣金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致。董事酬金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董事（即林樹松先生、鍾展鴻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放棄彼等各自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酬金約397,00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終止舊董事協議（被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新董事協議取代，新董事協議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有關通知將於初步固定任期結束後失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732	2,071
董事酬金	815	1,431
員工薪金及津貼	3,928	3,609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268	287
	5,743	7,398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經營費用總額約30.6%。二零一三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大致持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2,466	2,358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	1,673	1,857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1,784	1,381
總計	5,923	5,5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費用總額均為50,000港元，乃為信貸融資安排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未提取此項信貸融資。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三年之上市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6.2%。有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售股章程及本集團上市獲得批准，故此相關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而其餘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上市之部分將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總收益增加約7,500,000港元或26.3%，同時本集團經營費用及上市開支合共增加約3,600,000港元或22.5%所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誠如本集團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佼佼者，專注於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融資服務規模及發展其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實現此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4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二年：3.2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結餘高於二零一二年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的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 5,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100,000 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向員工支付的佣金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的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與任何香港的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 0.60 港元發行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配售應付之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 33,1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配售所得款項之大部分（即 32,0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轉撥予東方滙財證券作為後償貸款。該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證監會正式批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報告期後事項」所述，所得款項淨額 32,000,000 港元已用於拓展我們的融資服務。根據售股章程標題為「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 1,1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改變其於售股章程所列的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全體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主席)	9/9
馮玉珍女士	8/9
朱崇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8
鍾展鴻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6/9
李兆良先生	6/9
史理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並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除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關係

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本公司於董事被任命後為新上任董事提供就職培訓計劃。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公司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事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之董事責任及義務之簡介及更新資料，及不時為董事提供書面培訓材料，涉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最新發展。

期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出席有關企業管治、法律及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會議及內部培訓，以及閱讀與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各自的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彼等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細則第84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連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 次數
蔡思聰先生	1/1
李兆良先生	1/1
史理生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甄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計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為1,790,000港元，其中1,490,000港元為就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支付的審計費用，及3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本集團核數師本年度並無提供任何重大非審計服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聲明

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和維護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作出檢討，其結果已概括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按兼職基準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擔任公司秘書。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21)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電子郵箱info@orientsec.com.hk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04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此外，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包括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之公司發展新聞及公佈。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累積近20年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經紀、外匯及海外銀行。

馮玉珍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接近10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馮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及營運系統開發事宜。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之公司秘書證書課程——第一部份。

朱崇希先生，55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累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法規事宜。

朱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溫莎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其不擬擔當本集團之執行角色。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華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二年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從事證券業務。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及企業管治之專業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接近18年證券經紀行業及商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蔡先生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及第十二屆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獲選為香港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接近24年會計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史理生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及投資專業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及商品買賣、直接投資、組合管理及企業融資。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史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學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理事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黃君諾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協助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獲證監會發予牌照及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彼擁有逾10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並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獲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現稱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聘用，作為Young Champion Securities Limited之交易員。

鍾展鴻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兼負責人員。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先生負責監督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鍾先生於證券經紀行業累積近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證券條例監管）之註冊交易員。彼亦曾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王端秀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法規經理，負責本集團一切合規事項及內部監控。

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金融業有超過15年擔任法規專業人士之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工作，並曾為多間專業或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劉偉文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持牌人士。劉先生負責監督內部客戶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劉先生擁有超過15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先後於多家證券經紀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出市代表及客戶經理。

鄺振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鄺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

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之會員。鄺先生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執業內部核數師及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證之信息系統核數師。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此，鄺先生一直從事私人執業，提供會計服務。

羅輝城先生，54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以兼職方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使本集團結構合理化，從而為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作出準備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7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主席)

馮玉珍女士

朱崇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林樹松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i)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董事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重選為董事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委任年期三年委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均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樹松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 225,000,000股股份以Time Era Limited名義註冊，該公司由林樹松先生（「林先生」）擁有75%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ime Era Limited被林先生控制，林先生被視為於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3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ime Er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225,000,000	75%
蔡慶蓮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1. Time Era Limited由林先生及其他方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ime Era Limited被林先生控制，林先生被視為於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慶蓮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有3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使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或由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有1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該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所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德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認購權或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4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CCIF CPA LIMITED****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75頁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6,150	28,63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7	46	30
		36,196	28,664
員工成本	8(a)	(5,743)	(7,398)
行政費用		(5,923)	(5,596)
財務費用	9	(50)	(50)
上市開支		(7,653)	(2,771)
除稅前溢利	8	16,827	12,849
所得稅	13(a)	(4,037)	(2,7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12,790	10,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790	10,10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5.68仙	4.49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07	51	—	—
其他資產	17	1,257	525	—	—
無形資產	18	—	13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	—
		1,364	589	—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106,337	96,9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057	4,517	148	—
應收股息		—	—	—	13,0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2	61,916	27,9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0,474	43,061	82	85
		213,784	172,471	230	13,0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79,145	39,1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47	1,594	210	844
即期應付稅項	13(c)	1,990	444	—	—
應付股息		—	12,000	—	12,000
		82,482	53,184	210	12,844
流動資產淨值		131,302	119,287	20	241
資產淨值		132,666	119,876	20	2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
儲備	27	132,666	119,876	20	241
總權益		132,666	119,876	20	24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樹松
董事

馮玉珍
董事

載於第31頁至第75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7(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8	121,763	121,7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05	10,105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14)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	119,868	119,8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790	12,7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132,658	132,6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827	12,849
作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0
折舊	66	19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400	—
利息收入	(27)	(22)
	17,279	13,183
營運資金變動		
法定及其他按金 (增加) / 減少	(732)	75
應收貿易款增加	(9,825)	(20,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減少	(540)	81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增加) / 減少	(33,935)	13,22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 (減少)	39,999	(3,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 增加	(247)	1,10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1,999	5,080
(已付)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491)	707
已收利息	27	2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535	5,8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	(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	(2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0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2,587)	5,7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61	37,2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0,474	43,061

載於第31頁至第75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2804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

2.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v)投資控股。

根據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因上述集團重組，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乃採用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二年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名單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Business")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100%	—	1,000股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	100%	18,832股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	香港/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一日	—	100%	20,000,000股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服務 以及證券及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	100%	1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尚未開業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附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取消註冊及解散。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發生。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有關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進行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比較之金額按猶如實體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c)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之往來中得到或有權得到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所用使用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 50%
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傢俬及裝置	30% — 33.33%
汽車	3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何者合適）。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中任何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該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g)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集體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以評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定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分配方式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有關之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各季度編製季度財務報告。於季度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3(h)(i)及(ii)）。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減有關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有關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h)）。

j)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非現金性福利等費用，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如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轉回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引證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抵扣稅項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暫時差額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乃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轉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於日後有可能轉回差額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預期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而有關實體擬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i) 佣金收入

- 來自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 當相關重大活動完成（即當股份予以配售）後，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均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已存入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 來自客戶及僱員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未償還結餘及適用利率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換算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q)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往來之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借貸成本

除資本化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支銷。

s)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t) 股息分派

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當時股東所派發之股息，於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分辨呆賬時，需要按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06,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6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政策乃以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為基準，並參考管理層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估計本集團經紀業務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即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二年：13,000港元）。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活動所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減或撇銷。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之處理及稅務規則詮釋方式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之所有修訂。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預付上市開支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股息及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109	7,104	18,937	36,150
可申報分類溢利	6,715	4,314	13,418	24,447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13	—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	(20)	(13)	(66)
無形資產攤銷	(7)	(4)	(2)	(1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0)	—	(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8,690	82,989	22	211,701
分類負債	45,094	35,398	—	80,492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	37	24	122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交易(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益於附註6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及包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741	6,831	13,062	28,634
可申報分類溢利	4,221	3,268	8,107	15,596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6	—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8)	(59)	(39)	(196)
無形資產攤銷	(80)	(48)	(32)	(1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8,482	91,550	13	170,045
分類負債	26,953	13,102	685	40,74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	6	4	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		
可申報分類溢利	24,447	15,59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3	24
上市開支	(7,653)	(2,771)
綜合除稅前溢利	16,827	12,849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1,701	170,045
預付上市開支	3,447	3,015
綜合資產總值	215,148	173,060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80,492	40,740
應付即期稅項	1,990	444
應付股息	—	12,000
綜合負債總值	82,482	53,184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報告 (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245	3,547
客戶B	不適用	3,688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扣除分包銷佣金）及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10,109	8,741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18,937	13,062
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104	6,831
	36,150	28,634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3	6
— 僱員貸款	14	16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7	22
雜項收入	19	8
	46	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815	1,431
其他員工成本		
— 已付佣金	732	2,071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181
— 醫療及保險	67	92
— 薪金及津貼	3,928	3,609
— 員工福利及招聘	13	14
	5,743	7,398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0
核數師酬金	300	10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4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6	19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1,916	1,888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安排費用	50	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附註iii)	—	240	—	12	252
鍾展鴻 (附註iii及iv)	—	60	—	2	62
馮玉珍 (附註iii)	—	277	—	14	291
朱崇希 (附註v)	—	200	—	10	210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附註iii)	—	—	—	—	—
李兆良 (附註iii)	—	—	—	—	—
史理生 (附註vi)	—	—	—	—	—
	—	777	—	38	8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附註ii)	—	330	—	14	344
鍾展鴻 (附註ii及iv)	—	425	30	15	470
馮玉珍 (附註ii)	—	360	22	15	397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附註ii)	112	—	—	—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 (附註i)	36	—	—	—	36
蔡思聰 (附註ii)	36	—	—	—	36
李兆良 (附註ii)	36	—	—	—	36
	220	1,115	52	44	1,431

附註：

- (i) 劉小娥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林樹松先生、鍾展鴻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同意放棄彼等各自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酬金約624,000港元。
- (iii) 林樹松先生、鍾展鴻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同意放棄彼等各自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之酬金約397,000港元。與林樹松先生及馮玉珍女士有關之董事服務協議，以及與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有關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
- (iv) 鍾展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v) 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史理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0披露。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6	161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8
佣金	390	1,806
	1,334 [#]	1,975

[#] 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付鍾展鴻先生之薪酬。

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	2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上文附註10所列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約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12,2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047	2,7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4,037	2,744

二零一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並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給予所有企業二零一二至一三課稅年度應付稅項一次性減免75%的寬免，上限為10,000港元。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827	12,849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16.5%之適用香港利得稅率	2,776	2,120
一次性稅項減免	(10)	—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	(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309	61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5)	11
尚未確認之未予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實際稅項開支	4,037	2,7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4,047	2,744
減：已付暫定利得稅	(2,057)	(2,300)
即期應付稅項	1,990	444

d) 遞延稅項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00港元，合共1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已向彼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05,000港元）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225,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如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24,99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65	663	1,624	371	5,823
添置	20	1	—	—	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664	1,624	371	5,84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85	664	1,624	371	5,844
添置	122	—	—	—	1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7	664	1,624	371	5,9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84	622	1,620	371	5,597
年內支出	156	36	4	—	1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0	658	1,624	371	5,79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40	658	1,624	371	5,793
年內支出	60	6	—	—	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664	1,624	371	5,8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	—	—	1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6	—	—	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1,257	525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07
年內支出	1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67
年內支出	1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附註：

無形資產包括聯交所交易權，於五年內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行政開支當中。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9.99	99.99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2披露。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 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2,007	295
— 結算所	21,373	5,086
— 孖展融資貸款	83,357	91,531
	106,737	96,912
減：呆賬撥備	(400)	—
	106,337	96,912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291,8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072,000港元），但概無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作出抵押。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22,000	5,345
過期一個月內	1,376	—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4	35
過期金額	1,380	36
	23,380	5,3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續)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孖展 融資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孖展 融資貸款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因不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而產生個別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總結餘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一直訂有有關呆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 (續)

c) 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過期一個月內	1,376	—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4	35
	1,380	36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91	750	—	—
預付款項 (附註i)	3,631	3,189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附註ii)	935	578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	—	148	—
	5,057	4,517	148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約3,4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15,000港元）。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7,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1,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支銷。
- ii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租金及其他按金為約9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6,000港元）。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內到期歸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其須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負責，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0,471	43,058	82	85
手頭現金	3	3	—	—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4	43,061	82	85

年內，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率介乎每年零至0.02%（二零一二年：零至0.02%）。

2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 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3,662	25,422
— 孖展客戶	35,398	13,103
— 客戶按金	85	621
	79,145	39,146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款項 (續)

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期兩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61,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981,000港元），須向客戶及結算所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39	611	210	—
回贈予客戶之佣金	25	154	—	—
應付印花稅、徵費、交易費、結算費及 中央結算系統費	283	144	—	—
預收款項	—	685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	—	—	844
	1,347	1,594	210	844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i)	50,000	39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增加	(ii)	20,000,000,000	200,000,000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銷	(iii)	(5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i)	1	7.80
購回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iii)	(1)	(7.80)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iii)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iv)	9,999	99.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

附註：

- (i)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由Time Era Limited繳足股款。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Time Era Limited配售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則按面值購回由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本公司已註銷全部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
- (iv)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關於買賣Capital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本公司向Time Era Limited收購Capital Business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Time Era Limited作為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各成份於本年度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41	12,241
股息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1	24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1)	(2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0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Capital Business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ii) 儲備之可供分派程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經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6	1,416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242	—
	8,238	1,416

與辦公室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屆滿時購買所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10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披露之部份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2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1	1,115
酌情花紅	—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44
	1,153	1,431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馮玉珍	本公司之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11)	(18)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	(4)	(39)
鍾展鴻	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3)	(1)
黎用蘭	鍾展鴻之配偶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24)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利息收入乃按浮動費率8.25%至11.25%計算。
- ii) 佣金收入乃按員工費率0.025%至0.1%計算(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c)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資料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如下：

	關係	賬戶性質	二零一三年 應付 貿易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 貿易款項 千港元
馮玉珍	本公司之董事	— 孖展賬戶	(119)	(1,158)
		— 現金賬戶	(130)	(9)
鍾展鴻	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孖展賬戶	(1)	(1)
黎用蘭	鍾展鴻之配偶	— 現金賬戶	(74)	(439)

d)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乃以本公司董事林樹松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信貸融資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e)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林樹松先生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東方匯財證券(作為承租方)根據租賃協議租用商用處所所負責任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信貸融資

-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10,000,000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並無固定償還日期或條款；及
 - 週轉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港元。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2%至2.5%之年利率計算。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上市證券；及
 - 本公司董事林樹松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林樹松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已獲准許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之備用貸款融資為最多30,000,000港元。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算，且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二年起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年內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東方滙財證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速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東方滙財證券須維持其速動資金（按SF(FR)R之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於全年期間，東方滙財證券已遵守維持所須速動資金金額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6,337	96,912	—	—
其他應收款項	491	750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48	—
應收股息	—	—	—	13,0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61,916	27,9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4	43,061	82	8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9,218	168,704	230	13,085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9,145	39,1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	1,594	210	844
應付股息	—	12,000	—	12,00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0,492	52,740	210	12,8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以外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就呈列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已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後以港元列示如下：

	本集團			
	外幣敞口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238	—	46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276	—	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	58	231	27
應付貿易款項	—	(62)	—	(86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敞口	231	510	231	65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港元兌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5%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倘港元兌有關貨幣下跌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二零一二年之分析亦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2 (12)	5% (5%)	12 (12)
美元	5% (5%)	25 (25)	5% (5%)	3 (3)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產生最優惠放債率之HIBOR浮動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變動風險詳述如下。

具有浮動利率之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孖展融資貸款(淨值)	8.25%	82,957	8.25%	91,531	—	—	—	—
銀行結餘	0.02%	98,323	0.02%	59,087	0.02%	82	0.02%	85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0.02%	79,145	0.02%	39,146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於整個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所採用之波幅為100基點，代表管理層評定之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5,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不會隨利率的一般上升／下降而變動。二零一二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結算所之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14% (二零一二年：13%) 及41% (二零一二年：43%) 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本集團就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面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股息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d)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50,000,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其金融負債之尚餘約定到期情況。該表乃按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並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約定 不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79,145	—	—	79,145	79,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	—	—	1,347	1,347
	80,492	—	—	80,492	80,4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9,146	—	—	39,146	39,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4	—	—	1,594	1,594
應付股息	12,000	—	—	12,000	12,000
	52,740	—	—	52,740	52,740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約定 不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	—	—	210	2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	—	—	844	844
應付股息	12,000	—	—	12,000	12,000
	12,844	—	—	12,844	12,8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相應公平值。

3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ime Era Limited，彼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林樹松先生。

36.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2,249,900 港元的方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 Time Era Limited 發行 224,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 0.60 港元。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東方滙財證券墊付一筆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筆無抵押貸款乃不計利息。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36,1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29	92	30	46
	49,053	29,188	28,664	36,196
員工成本	(9,291)	(8,912)	(7,398)	(5,743)
行政費用	(8,068)	(6,757)	(5,596)	(5,923)
財務費用	(110)	(50)	(50)	(50)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7,653)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16,827
所得稅	(5,295)	(2,288)	(2,744)	(4,0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5,292	10,229	10,105	12,7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292	10,229	10,105	12,79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24仙	4.55仙	4.49仙	5.68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4,594	164,629	173,060	215,148
負債總值	(63,052)	(42,858)	(53,184)	(82,482)
資產淨值	131,542	121,771	119,876	132,666